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由董事編製，並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根據。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的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為(i)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謹請參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貴公司董事願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而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信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31日向 閣下及吾等所發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趙不傲
董事總經理 — 投資銀行部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